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張維中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402  
電子信箱：weichong.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213353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光污染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 (1121335366A-0-0.pdf、1121335366A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，建請貴府將光源相關管理方式納入地方自治法規加強管制，以有效防制光污染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光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本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，建請貴府將光源相關管理方式，納入地方自治法規管制轄境內光污染源。本指引並可提供貴府作為光污染源管理與執行之參考，以期由光污染源頭加強管制與管理，有效防制光污染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。
- 二、此外，貴府得視環境差異，擬訂個別較嚴格建議值，納入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加強管制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空氣品質及噪聲管制辦法/01/04



1130005109

有附件